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监理人(全称):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内,石河子市北三路以南、东二路以西、东一路以东、北二路以北。

3. 工程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631 平方米,其中中西医结合门诊 2000 平方米、治未病中心 1000 平方米、中医康复治疗区 1000 平方米、名中医经验传承工作室 1500 平方米、中药房 1000 平方米、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中心 25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含设备机房)2451 平方米,连廊 180 平方米;购置中医四诊仪、密闭自动煎药机组等设备 80 台(套);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暖、供电、硬化等附属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21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湛润兵, 身份证号码: 432326197708016010, 注册号: 6500246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固定总价 ;

包括:

1. 监理酬金(大写): 柒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70720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项目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包括按规定配合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工作等)。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 委托人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4. 监理服务完毕,委托方支付完酬金,合同自行终止。

委托人: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监理人: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住所: 石河子市北二路32小区107号

住所: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11-C2

邮政编码: 832000

邮政编码: 83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牛敬

法人身份证号码: 650300196112210630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432326197708016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账号: 30726601040000208

开户银行: 建行石河子市分行军垦支行

账号: 65001631400052500509

电话: 0993---2850405

电子邮箱: /

电话: 17799930133

电子邮箱: /

注: 合同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

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

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其他补充合同文件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并参与各阶段验收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 依照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内容严格审批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2. 按照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并严格要求工程承包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

3. 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的质量、等级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禁止不合格材料、设备用到工程上。工程中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前均要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单位人员进行现场检验并记录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以及施工人员的使用情况。实行责任人签字验收制度。

4. 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认定等级，对存在的问题要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并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5. 每周组织建设单位、全咨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参加现场例会，并作好会议记录，按时填写监理日志，隐蔽工程验收必须有签字，作为验收资料。

6.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施工现场交叉施工的有序进行，决不允许随意乱刨、乱砸等危及建筑物安全的野蛮施工行为。

7. 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对施工单位的工艺过程和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当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存在问题时，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并及时报告建设方。

8. 积极参与设计变更洽商，对涉及设计图纸的修改、变更需施工监理、设计、全咨、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基建办副科长、总务科科长、主管副院长的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重大的修改、变更要上报院领导，经党政联系会审批后方可施工，发现施工单位自行变更施工要及时阻止并向建设方汇报。

9. 涉及图纸的修改、变更，督促施工单位按最新的设计图纸、技术方案施工，做到及时准确，不能影响正常施工。
10. 审核签署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认定已完工程质量合格或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毕，然后签字上报，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再办理拨款手续。
11.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履职到位，避免造成返工或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加强服务意识。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现场验收。
1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计划、技术方案等，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旁站、巡视、记录、测量等工作。
13.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4.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工期逾期 1 日处监理费 300 元罚款，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每次扣监理费 1%；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每次扣监理费 2%；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工程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每次扣监理费 1%。
- (2) 在符合投标文件现场监理人员配备的情况下，各施工现场旁站监理人员的配备不少于一人，且专业为本工程类似专业，职称为助工及以上，满足至少二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如旁站人员的配备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 (3) 项目监理单位配备一名现场安全工程师，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 (4)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配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不少于 1 人，任职要求工程师以上职称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满足至少二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
- (5) 熟悉建设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及规定，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以及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并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中级以上职称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6) 现场监理人员以投标书的投标人员为准，如有更换必须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书面），若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同等资质、职称、业绩等本单位监理人员担任。若需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按照 5000 元/每人次扣除监理费用。项目总监每月在场天数不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驻场监理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每次罚款 1000 元，上述款项均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15.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及不满足业主工作要求的监理人员。
16. 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编制符合项目特点、国家相关规定及切合实际的施工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
17. 若因监理人员的工作失误以及不在现场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还应上报石河子住建局备案并计入石河子建设系统不良监理行为档案。

18、因监理原因而导致的经济处罚，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5、《建设部关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监理企业履行质量责任加强监督的若干意见》建质[2003]67号；

6、依法订立的本工程监理合同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

7、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图纸答疑、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现行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国家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石河子市的其它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和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现场监理人员以投标书的投标人员为准，如有更换必须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书面），若换项目总监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总监的人员。若更换其他监理人员，以资质、业绩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监理人员的人员更换并报发包人审查通过。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以及监理人员按照 5000 元/每人次扣除监理费用。项目总监每月在场天数不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驻场监理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每次罚款 1000 元，上述款项均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涵盖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合同、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等，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当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调换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

月向委托人提交三份，否则视为违约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王玮庆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7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上述赔偿金无法覆盖委托人全部损失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用于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人民币____，比例为：____1____，汇率为：____1____。

5.3 支付酬金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的 10%，主体结构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且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

6.2 变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为全费用包干，增加变更不增加造价。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本工程招投标内容和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资料，永久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期限：从项目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包括按规定配合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工作等）。

9.2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履行监理义务、违反合同相关规定，每查处一次扣除 2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下次支付监理费前补足。

9.3 监理人所派监理机构人员如不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解除更换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的职务。

9.4 监理人在现场严格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和委托人的相关规定要求。

9.5 甲方对监理的其他工作要求：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拟委任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樊旭		/	助理工程师	652001604	无
投资监理工程师	1	张迎春	53 岁	建[造] 11156600000 638	高级工程师	/	无
电气监理工程师	1	金锡平	57 岁	/	工程师	651206054	无
设备监理工程师	1	廉魁兴	57 岁	/	工程师	651201746	无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樊国胜	50 岁	/	工程师	651201736	无

二、主要工作内容

通用要求：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
- 2、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3、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文件；
- 4、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
- 5、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及监理合同文件；
- 6、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专项要求：

1. 依照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内容严格审批危大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2. 按照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并严格要求工程承包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
3. 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的质量、等级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禁止不合格材料、设备用到工程上。工程中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前均要通知甲方进行现场检验并记录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以及施工人员的使用情况。实行责任人签字验收制度。

4. 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认定等级，对存在的问题要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并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5. 每周组织建设单位、全咨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参加现场例会，并作好会议记录，按时填写监理日志，隐蔽工程验收必须有签字，作为验收资料。

6.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施工现场交叉施工的有序进行，决不允许随意乱刨、乱砸等危及建筑物安全的野蛮施工行为。

7. 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对施工单位的工艺过程和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当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存在问题时，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并及时报告建设方。

8. 积极参与设计变更洽商，对涉及设计图纸的修改、变更需施工监理、设计、全咨、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基建办副科长、总务科科长、主管副院长的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重大的修改、变更要上报院领导，经党政联系会审批后方可施工，发现施工单位自行变更施工要及时阻止并向建设方汇报。

9. 涉及图纸的修改、变更，督促施工单位按最新的设计图纸、技术方案施工，做到及时准确，不能影响正常施工。

10. 审核签署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认定已完工程质量合格或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毕，然后签字上报，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再办理拨款手续。

11.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履职到位，避免造成返工或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加强服务意识。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现场验收。

1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计划、技术方案等，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旁站、巡视、记录、测量等工作。

13.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4.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工期逾期 1 日处监理费 300 元罚款，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每次扣监理费 1%；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每次扣监理费 2%；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工程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每次扣监理费 1%。

(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需要主动协调项目的舆情管控（如讨薪、闹事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的事件），如发生了如讨薪、闹事及其他不利于本项目的事宜，造成舆情负面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单位处罚款 3000-10000 元/次。

(3) 若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或建设单位、全咨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巡查时发现存在进度滞后、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等问题严重的。

①监理单位未采取有效的监督控制措施，且未督促跟踪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对监理单位处罚款 5000 元/次；

②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佳的,监理单位负连带监理责任,并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000-10000 元/次。

③若相同问题反复出现的,视为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到位,视情节予以处罚 5000-10000 元/次。

(4) 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生产监督不到位,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监理单位负连带监理责任,并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5000-10000 元/次。

(5) 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或全咨单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认定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识别、监督、管理不到位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责任,并监理单位处罚款 5000 元/次。

(6) 如本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院方或项目产生不良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责任,并处罚款 50000 元/次。

(7)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本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监理单位承担监理责任,除按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建设单位直接扣除本项目剩余工程监理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投资进行有效管控,在过程管控中单项造价不能超各专业分部分项中标价,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都不超工程总承包中标价,以上内容建设单位原因除外。处罚如下:

①若监理投资控制超中标价小于 20 万元,对监理单位处罚款 2000 元。

②若监理投资控制超中标价 ≥ 20 万元, < 50 万元以下,对监理单位处罚款 2000-5000 元。

③若监理投资控制超中标价大于 50 万元,扣除本项目剩余工程监理费。

(9) 在符合投标文件现场监理人员配备的情况下,各施工现场旁站监理人员的配备不少于一人,且专业为本工程类似专业,职称为助工及以上,满足至少二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如旁站人员的配备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10) 项目监理单位配备一名现场安全工程师,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11)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配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不少于 1 人,任职要求工程师以上职称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满足至少二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

(12) 熟悉建设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及规定,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以及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并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中级以上职称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3) 现场监理人员以投标书的投标人员为准,如有更换必须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书面),若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同等资质、职称、业绩等本单位监理人员担任。若需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擅自更换项

目总监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按照 5000 元/每人次扣除监理费用。项目总监每月在场天数不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驻场监理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每次罚款 1000 元，上述款项均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15. 现场监理人员以投标书的投标人员为准，无特殊客观原因（如身体、人员离职等原因）不得更换；如有更换必须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书面），并上报住建局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若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同等资质、职称、业绩等本单位监理人员担任。若需更换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必须提前告知建设单位，同意后进行更换。未经建设单位审查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按照 5000 元/每人次扣除监理费用。项目总监每月在场天数不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驻场监理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每次罚款 1000 元，上述款项均从监理酬金中扣除；若监理单位多次更换监理人员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 监理单位人员进场前需明确各监理人员相关责任，并提交监理单位人员责任表，要求责任落实到人；如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监理责任人反复出现失职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立即更换不称职及不满足业主工作要求的监理人员，并上报石河子住建局备案计入石河子建设系统不良监理行为档案。

17. 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编制符合项目特点、国家相关规定及切合实际的施工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

18. 若因监理人员的工作失误以及不在现场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除承担相关责任外，还应上报石河子住建局备案并计入石河子建设系统不良监理行为档案。

19. 上述处罚条款中的处罚金额，均以监理单位收到处罚通知单上金额为准，处罚金额均从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0. 项目监理单位必须遵守项目管理手册、项目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其他制度要求，包括惩处条款，并服从项目全咨单位、建设单位管理。

附件 1: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甲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 2、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安全措施等安全监理工作情况。
- 3、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乙方在实施安全监理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甲方有权给予制止或予以扣减监理费。

(二)义务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2、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对乙方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5、定期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总结推广优秀的安全管理经验。
- 6、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受甲方委托,乙方有权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施工条件、设备、材料是否符合使用要求等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规程措施、施工单位各类证件等进行审查;
- 3、有权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安全的技术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4、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整改;
- 5、征得甲方的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 6、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 7、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 2、签订监理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

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监理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保护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5、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监理日志，按时上交(报)监理周报及月报。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7、监督检查(要求)施工单位是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是否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发现施工单位在安全方面与国家相关规定或施工合同要求不符的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9、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10、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包括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技术、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并有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件后上岗作业。

11、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及时制止并纠正违规施工作业。

12、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并严格执行现场施工 24 小时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值班记录台账。

14、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包括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成立现场安全施工领导小组，组织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现场安全施工活动；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审核施工单位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并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适应施工方案要求及场地环境和条件要求，并符合安全法规标准；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结果。

15、检查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16、检查落实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7、对现场要定期组织检查，并有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督促落实其整改情况；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乙方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监理过程中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是否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调减相应监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四、附则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监理合同期限一致。

委托单位：（盖章）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监理单位：（盖章）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其他

1、本工程廉政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附件,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监理单位:(盖章)

石河子天一工程建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姓名 牛敬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1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新疆石河子市三十二小区
38幢楼2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030019611221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河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6.15-2027.06.15